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58號

原告 蔡雅卉
被告 邱麒諺
張憲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2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法官 魏威至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